

# 證券法規暨證券業務常見查核 缺失及案例介紹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券商輔導部

114年12月

# 報告大綱

壹、查核常見缺失

貳、案例介紹

# 查核常見缺失

# 常見查核缺失~

- 一、未查證客戶同一下單IP位址之原因及合理性。
- 二、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或)買進賣出之全權委託。
- 三、業務人員受理非本人而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開戶、委託買賣或辦理交割。
- 四、未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落實內部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
- 五、受託買賣業務員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常見查核缺失~(續)

- 六、 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七、 業務人員查詢客戶之交易資料。
- 八、 接受委託人電話委託時，未依規定錄音及保存。
- 九、 業務人員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 十、 營業員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且未留存錄音紀錄。

## 常見查核缺失~ (續)

- 十一、業務人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以當面、電話、書信或電報等方式進行。
- 十二、業務人員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三、業務人員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 十四、內部稽核人員未確實執行稽核業務。
- 十五、經理人未盡督導管理之責。

# 查核案例介紹

# 案例一

無辜受累  
?

申報訴訟案件稱係因離職員工欠客戶款項避走失聯，故客戶對應負督導之責之分公司經理人及營業櫃檯主管提起民事返還借款訴訟。

違規  
事項

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之媒介。

## 案例一

違反  
規定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不得「與客戶有…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情事」之規定。

處置  
結果

1. 公司→注意改善。
2. 營業櫃檯主管(現職營業員)→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

## 案例二

### 不當廣告招攬

營業員在Dcard留言板張貼「滿00週年，有特別回饋手續費折讓，不用交易量或財力證明，即可申請2.5折手續費優惠」等文字以招攬客戶，未經該公司同意使用前開廣告，且廣告內容非為該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獲同意生效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案件。

## 案例二

### 違反規定：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800「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之六、從業人員網路行銷規範：「本公會會員同意其從業人員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使用之廣告，僅限轉貼會員總公司向證券商公會申請獲同意生效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案件，從業人員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證券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

### 處置結果：

1. 公司→注意改善。
- 2 營業員→警告。

## 案例三

經理人要求營業員向客戶勸誘買賣？

陳情人：

1. 經理人脅迫參與晨會之營業員與員工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2. 經理人要求營業員勸誘投資人買賣保險基金等商品。
3. 經理人於晨會以考績威脅所有營業員誘導投資人加快買賣上市櫃股票，若有投資人帳戶內有套牢之帳面虧損股票，多次要求營業員主動建議投資人頻繁賣出再融資買進其他股票，以增加公司營業額。

## 案例三

### 缺失事項：

經理人對未向該公司申請核准設立之LINE群組「金融\*\*\*」未盡監督管理之責且鼓勵營業員邀請客戶加入該群組。

### 違反規定：

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16.所揭「公司應慎選超連結之網站，並對其業務人員使用電子郵件、群組電子郵件、佈告欄及網站等進行與營業相關之行為，應負監督管理之責。其中facebook、部落格或電子郵件，係屬網站之網頁資源，公司應自行建立有關監督管理從業人員以facebook、部落格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客戶有價證券買賣相關資訊服務之內部控管機制，以落實監督管理；另從業人員架設之facebook、部落格或電子郵件等，若有引用超連結網站並涉及提供客戶有價證券買賣相關資訊之服務，均應先報經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之規定

### 處置結果：

1. 公司→注意改善。
2. 經理人→警告。

## 案例四

自查發現重大  
缺失未申報

主管機關對某金控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該公司稽核室於對分公司辦理專案查核，發現該分公司經理人有質借保單並存入客戶帳戶，有與客戶涉及資金往來之情事，另代客下單且未留錄音紀錄，且未依規申報。

## 案例四

### 缺失事項：

1. 與客戶有借貸款項。
2. 以手機接受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致無電話錄音紀錄。
3. 未函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

### 違反規定：

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2. 本公司95年5月8日臺證交字第0950008901號函規定。
3.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4款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29條「證券商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情事者，應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其情形函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

### 處置結果：

1. 公司→注意改善。
2. 分公司經理人→暫停執行業務4個月處置。

## 案例五

金融情資

後臺主管利用親友開立於他家券商之證券帳戶交易股票。

## 案例五 (續)

### 違規 事項

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得利用他人名義開戶委託買賣

### 違反 規定

本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5項

### 處置 結果

公司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1萬元；  
業務員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  
經理人警告

# 案例六

詐騙？

## 案情摘要：

營業員自100年6月至112年2月以證券商發售之ELN商品名義，讓客戶簽下印有證券商字樣之商品，實則將客戶款項匯入自己與其他人頭帳戶中共6,000餘萬元。期間匯入利息至客戶帳戶偽造配息，並以代客戶操作為由持有客戶存摺。



# 案例六（續）

## 缺失事項：

1. 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2. 與客戶有私人借貸行為
3. 代客戶保管存摺

## 違反規定：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10、11款

## 處置結果：

公司注意改善；

營業員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 案例七

### 案情摘要：

開戶人員將外國法人客戶核准受讓股票函誤認為核准賣出函，系統設定為「核准賣出」致發生未事先取得核准賣出文件，即受託賣出股票情事。

## 案例七 (續)

### 違規事項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者，須留存核准賣出文件影本……

### 違反規定

1.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第1項第1款
2.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10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五）

### 處置結果

公司注意改善；  
開戶人員警告

# 假投資、真詐欺

內部稽核人員應如何防治：

1. 平時多注意員工之財務情況，是否有劇烈變化。
2. 注意是否有員工協助客戶收付銀行款項之情形。
3. 勿輕忽客戶來電詢問不尋常事項。



**感謝您的聆聽！**